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70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第一聯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啓台

郵件裝置說明書印製
中華民國郵政有限公司
印製服務專線：02-2389-2999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8-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公司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64
倍微科技

108-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說明文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
 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
 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簽章後於108年6月1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
 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式辦理。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09凱基銀行(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匯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急鑑：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
 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
 ，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
 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
 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
 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列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表人姓名			本股東凡請領股利、轉讓過戶及買賣設定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	存
出生日期		印	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19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傅江松	董事： 傅江松 王志高 Bing Yeh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 稅捐處正對面(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02)2388-8750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_list.php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全省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王志高	獨立董事： 劉學愚 陳伯榕	1. 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利益 2. 確保長期策略發展方向之正確性與落實永續經營之理念 3. 不斷創新變革，以構建優質的企業	
3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鴻祺 明良投資(股)公司 倍利投資(股)公司		
4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委 託 書		(264)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36號(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107年度決算表冊案。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5.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五)其他議案：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六)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8年 月 日

委 託 書 使 用 規 則 摘 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被選舉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經審查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十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一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委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委託書遲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一、委託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